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灵川县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保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4-G3-230206-GXKH

甲方：灵川县教育局（采购人）

乙方：广西中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序号	服务名称	一年服务月数(月) ①	安保人员数量 (人) ②	每人每月工资(含五险) (元) ③	单项合价(元) ④=①×②×③
	灵川县公办中小学、 幼儿园校园安保服务 采购	12	260	2941	9175920
三年合计(元)					27527760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贰仟柒佰伍拾贰万柒仟柒佰陆拾元人民币（¥27527760元），每年安保服务费为玖佰壹拾柒万伍仟玖佰贰拾元。

合同金额应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管理及专职保安员工资、培训、合同期内法定节假日加班费、按规定提取的保险和福利费及国家地方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日常行政办公费、法定税费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投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第二条 服务保证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乙方负责对成果文件进行说明和解释，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补充或修改，使其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检查、督促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执行情况。
2. 按合同约定的管理服务质量标准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
3.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和缴纳相关费用。
4. 甲方根据现有条件提供管理用房给乙方使用。

5. 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不达标的，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直至解除合同。

6.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接受甲方委托对合同约定内容进行日常安保服务。

2. 有责任制止盗窃、抢劫等侵犯甲方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

3. 有责任制止妨碍秩序或安保管理的行为。

4. 不得将该项目的管理服务责任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5. 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安保服务费。

6. 听取甲方的管理意见，并对存在的问题及时给予改进和限期解决。

7. 做好项目安保服务范围内的安全保卫工作，乙方派至甲方的专职保安员需具备相应的资质。

8. 乙方负责工作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违纪问题的处理。

9.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具备履职能力和相应资质的工作人员。

10. 乙方应为所有在甲方工作的工作人员购买意外保险。

11. 本合同终止时，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档案资料和属甲方所有的其他资产，并办理交接手续。

12.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服务时间

1. 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

2. 采购合同按年度签订，本年度服务时间为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本年度服务期结束前一个月，甲乙双方签订下一年度采购合同，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与上一年的合同一致，如合同标的及服务期限有调整变化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3.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服务地点：广西灵川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县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县教育局将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当月保安服务费用到乙方账户，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在服务期间，若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不满意，甲方可随时解除合约，甲方将不承担任何

赔偿责任。如有以下情况发生，则甲方可单独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标准，经甲方三次书面警告及罚款仍无效果，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按照服务费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因人力不可抗力即自然灾害、人为恶意破坏等因素所引起的不在此列）。

2. 乙方派驻本项目现场的安保人员数量不足本合同约定连续超过十日，或累计超过三十日的。

3. 乙方服务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4. 若乙方所承包之服务在省、市、国家安全检查中不达标，或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其它各项不达标，甲方将有权解除承包合同。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 如果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按向项目当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 如对任何争议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3. 仲裁费用和法律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1) 一方进入破产、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或被解散、被依法关闭；

(2) 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3) 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除本合同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发生上述情况，将被视作违约，另一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追究该方的违约责任。

4.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二条 其他

为减轻地方财政压力，寒暑假期间，校园安保服务需求由双方友好协商决定。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广西中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 0773-5587586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 广西中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桂林翠竹路支行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 45050163710600000609

日 期： 2024.10.28.

日 期： 2024 10.28

合同签订地：_____

合同签订地：_____